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枣庄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二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二批信访举报件49件，截至11月19日，已办结41件，阶段办结8件，其中属实8件，部分属实31件，基本属实3件，不属实7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ZZ2024112001	来电	峄城区峨山镇呼庄村十字路口向南100米农耕地内，有村民收废品并焚烧垃圾，污染严重。	峄城区	大气	11月13日，峄城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反映的废品收购站为峄城区峨山镇杰缘废品回收站，位于呼庄村南路东，主要收集废纸、废铁等物品，该院落占地部分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部分为农村宅基地、部分为果园用地，不占用农耕地。日常巡查未发现存在焚烧垃圾的情况。	不属实	峨山镇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严禁随意焚烧垃圾的行为。同时，对业主进行了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禁止焚烧垃圾。	强化日常巡查管理，扩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环保意识，杜绝焚烧垃圾问题。	已办结	无	
2	D3ZZ2024112002	来电	峄城区峨山镇薄林村村西侧山体，有不明人员盗采石英石，破坏生态环境。	峄城区	生态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106027投诉的内容部分一致。11月13日，峄城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该地块位于峨山镇薄林村西侧，系山东贵松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现场，该项目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备案编号：峨山镇【2023】006号），2024年9月底完成1号棚场地平整工作后停止施工。日常巡查中未发现盗采石英石的情况。	不属实	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峨山镇加强对该区域日常巡查，防止自然资源领域违法问题的发生。	严查自然资源盗采行为，防止自然资源领域违法问题的发生。	已办结	无	
3	D3ZZ2024112003	来电	峄城区吴林街道邓园村村南侧钢架结构车间，每天凌晨制作塑料颗粒，散发刺鼻味道。	峄城区	大气	11月13日，峄城区政府组织吴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邓园村村南侧钢架结构车间内存在一家塑料颗粒加工作坊，该作坊未办理营业执照、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该作坊主要原料为塑料废品，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器破碎—挤压—切粒。现场检查时，该作坊未生产，在生产设备旁边有塑料异味。	部分属实	吴林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责令该作坊立即停止生产行为，并要求该作坊尽快将厂房内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进行清运。目前，设备已自行拆除完毕、物料已清理，已断电。	加强监管巡查，发现“散乱污”企业依法取缔。	已办结	无	
4	D3ZZ2024112004	来电	(D3ZZ200241104006)市中区光明街道，洗车不是在院内，露天作业，存在噪音。（信访人不满意处理结果）。	市中区	噪音	11月1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信访件与第十二批6号（D3ZZ20241104006）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信访反映的“修车店”实际为个人汽车洗护点，位于光明路街道丁庄村村内，门牌号263号，该洗护点在自家院内进行二手车的精洗。经现场核查，该洗车商户存在院外洗车行为，洗车时产生噪声。	属实	光明路街道执法人员对该洗护点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洗车时避开休息时间，洗车在院内进行，不得再户外洗车，避免产生噪声。	强化日常巡查，增加巡查频次，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5	D3ZZ2024112005	来电	滕州市北辛街道于岗村，吉祥饭店后面西间隔2排房子处有堆放垃圾的，气味、粉尘污染。	滕州市	大气	11月1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北辛街道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滕州市北辛街道于岗村、吉祥饭店后面西间隔2排房子处，实际上是该村经营户卢某设立的废旧衣物收购点，该经营户将收购来的旧衣物堆放在房屋两侧，现场无粉尘，现场有少量衣物发霉的气味。	部分属实	1.要求该经营户立即清理在室外堆放的旧衣物，同时对室内存放的物品分类存放，做到及时清运。 2.截至11月15日，室外堆放的旧衣物已清理完毕。	加强巡查，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6	D3ZZ2024112006	来电	峄城区峨山镇左庄小鲍庄村村南头，桥头向南100米，占用基本农田，圈院子收废品，夜间燃烧垃圾，散发难闻气味。	峄城区	大气	11月13日，峄城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反映的收废品院子为2016年2月峨山镇后屯村村民李某租用小鲍庄村民的承包地建设的废品收购点，主要收集废铁等金属物品。针对占地问题，自然资源部门已于11月13日进行调查处理，正在办理过程中。现场检查时，对院落及周边进行了查看，均未发现存在焚烧痕迹。峨山镇开展回巡查时，也未发现焚烧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峨山镇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严禁随意焚烧垃圾的行为。同时，对业主进行了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禁止焚烧垃圾。	强化日常巡查管理，扩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环保意识，杜绝焚烧垃圾问题。	阶段办结	无	
7	D3ZZ2024112007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王沟村，村北和村西都是养殖户，村东和村西有一处报废的土塘坑，被养殖户随意排放污水和倾倒生活垃圾变成一个污水坑，散发难闻气味。	市中区	水、大气（农村养殖）	11月1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信访件与多批次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信访反映的齐村镇王沟村2处养殖场均为规模以下养殖户，不在禁养区范围内。村北养殖场即邱某菜肉鸭养殖户，建有鸭舍1栋，最大存栏量3000只，前期存在少量污水外排现象，区农业农村局、齐村镇已对其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排污口进行了封堵，该养殖场于9月上旬停止养殖，无污水外排情况。经现场查看，目前仍处于停养状态。养殖场东南方向10余米有一水坑，水坑周边有部分生活垃圾和秸秆，水面漂浮绿色水藻，水未向外渗出，现场无明显异味。村西养殖场为崔某菜肉牛养殖户，目前存栏肉牛17头，场区粪污收集设施正常使用，前期存在养殖污水外排现象，10月30日对养殖场排污口进行了封堵，现无污水外排情况。养殖场下游西侧有3个鱼塘，其中2个鱼塘有存水，为前期养殖污水与雨水的混合水，水未向外渗出，现场无明显异味。10月30日对养殖场排污口进行了封堵，现无污水外排，齐村镇组织人员已将村西侧鱼塘存水抽运至齐福社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目前废水已经抽完。	部分属实	区农业农村局、齐村镇到现场进行督导整改，要求场主按照前期要求继续做好整改，提升相关粪污设施，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严防污水外溢，杜绝养殖场养殖污染问题。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消除畜禽养殖污染隐患。	已办结	无	

8	D3ZZ2024112008	来电	峯城区底阁镇泰庄村村民荣某某在村东首的基本农田饲养鸭子，气味难闻。	峯城区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13日，峯城区政府组织区畜牧渔业发展服务中心、底阁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该养殖户是底阁镇泰庄村村民荣某某，在村东500米之外设施农用地建养鸡棚，配有污水池。2023年至2024年7月该养殖户间断从事内鸭养殖，年出栏量约5000只，不属于规模养殖场，2024年7月至今已停养。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养殖户有向周边沟渠排放粪污的情况。	属实	底阁镇要求业主对排放的粪污进行抽运处置，目前已清理处置完毕。	加强对辖区内养殖场户监管力度，重点监管内鸭养殖，加大监管排查频次，强化宣传，增强养殖户环保意识，保障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9	D3ZZ2024112009	来电	滕州市大坞镇小市庄村村东南角（原仁庄村）北侧有一处养鸡场，粪便污染地下水，散发难闻气味。	滕州市	大气、水（农村养殖）	11月1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大坞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大坞镇小市庄村东南，距离村庄约400米，目前处于停养闲置状态，养殖场建设了1个储粪棚，5个沉淀池。 11月13日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处于停养闲置状态，无污水外排迹象，养殖场内有轻微气味。针对污染地下水问题，大坞镇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处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预计11月20日出具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要求其科学合理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定期对周边环境消毒、除臭，杜绝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建立长效巡查机制，确保该户粪污得到有效资源化利用。	已办结	无
10	D3ZZ2024112010	来电	滕州市东沙河镇王母殿村，有不明人员在村西300米左右的基本农田建设厂房。	滕州市	生态	11月1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东沙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滕州市东沙河街道王母殿村西首，现场有一处尚未建设完成的钢结构厂房，建设面积余约1400平方米，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经核实，该处建设占用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的情形。因未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市自然资源局已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当事人提供相关许可手续通知书》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部分属实	督促其尽快办理合法的用地手续，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11	D3ZZ2024112011	来电	峯城区西收费站办公楼东南侧开设大型养殖场（鸡鸭鹅），气味刺鼻。	峯城区	大气	11月13日，峯城区政府组织区畜牧渔业发展服务中心、榴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养殖场位于榴园镇濰沟村峯城区西收费站东南，目前养殖鹅7只，鸭12只，鸡不到500只，属于散养户。现场检查时，该养殖户粪污规范堆放、定期出运，无废水外排，现场有养殖异味。	部分属实	区畜牧渔业发展服务中心联合榴园镇指导该养殖户进行整改。一是指导该养殖场采购生物除臭剂，每天对养殖区域进行喷洒，降低养殖异味产生，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二是指导养殖户经常对养殖场内部卫生进行清理，保持场内卫生清洁，以此降低养殖异味产生。目前，该养殖户每天进行卫生清理并已购置除臭剂进行喷洒。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粪污，减少养殖行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2	D3ZZ2024112012	来电	滕州市界河镇南界河村104国道西侧金达木材加工厂，作业时扬尘严重且噪音扰民，散发刺激性味道。	滕州市	大气	11月1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金达木材加工厂实际上为滕州市界河镇金达木材加工厂，建设地点位于滕州市界河镇南界河村（104国道西侧），建设规模为年产板材1.11万立方米。该公司人造板材压合加工生产项目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2.11月13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涂胶、热压工序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及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木材加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现场无明显粉尘、异味产生；车间内生产设备噪声采用封闭门窗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加工厂厂界有组织废气、噪声、粉尘进行监测，预计11月20日出具检测结果。	部分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对该公司进行调查处理。	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13	D3ZZ2024112013	来电	市中区税郭镇鲁王桥村，村西侧鲁王水泥厂、岩海建材厂，每天不间断生产，噪音扰民、扬尘严重。	市中区	噪音、大气	11月1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税郭镇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鲁王水泥厂和岩海建材厂分别为枣庄市鲁王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枣庄岩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在同一个院内，位于税郭镇鲁王桥村，两家公司项目的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齐全。 经核实，枣庄市鲁王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产尘环节位于包装车间，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包装车间已封闭，生产时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厂区无明显扬尘，水泥磨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噪音。枣庄岩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水泥拌沙工作，产尘环节来自搅拌过程，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车间已封闭，进料口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原料传输过程会产生一定噪音。经查阅由山东直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三季度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厂界噪音及颗粒物达标。	部分属实	11月13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时对厂界噪音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限值要求；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督促严格按照各项环保标准生产经营。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障良好的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14	D3ZZ2024112014	来电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西阁庄村，每天夜间有不明人员开采村南1500米左右的山石，噪音扰民。	台儿庄区	噪音、生态	11月13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张山子镇西阁庄村，每天夜间有不明人员开采村南1500米左右的山石”实为台儿庄区张山子镇阁庄村南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该项目已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项目立项备案，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责任主体为山东土发集团台儿庄公司。台儿庄区张山子镇阁庄村南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通过采取清理危岩体、悬浮石，进行削高填低、覆土等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目前，该工程已完成清理危岩体、悬浮石和削高填低工程施工，正在对项目区进行覆土，预计11月底完工。现场施工单位施工时间为早8时至晚6时，不存在夜间噪音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区自然资源局、张山子镇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频次，监督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规范施工，消除对周边村庄居民生活影响。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5	D3ZZ2024112015	来电	滕州市北辛街道腾龙佳苑小区每天夜间弥漫刺鼻性臭味。	滕州市	大气	<p>11月1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p> <p>1.经排查，信访反映的小区附近均为住宅小区、服务机构或正在建设的居民小区，无生产、加工、排放异味企业、点源。</p> <p>2.通过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城区外围有部分工业企业存在环保意识不强、生产工艺落后、治污设备简陋等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6月分别对涉气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多次随机检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据部分群众反映每当出现阴雨天气、东北风向、风速较小等不利气象条件时，居住在城区东北部高层的居民容易感觉到空气中存在轻微异味。</p> <p>3.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5月1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滕投华府、奥体花园、保利臻园小区附近臭气浓度进行取样监测、5月2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龙阳镇、东郭镇、城区北辛街道、龙泉街道等区域进行走航检测、均未发现臭气浓度超标现象。为进一步查明问题原因，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成立了夜间巡查小组，重点对涉及异味排放企业开展排查、巡查，防止恶臭排污现象发生，根据掌握情况，近期未再出现异味现象。</p> <p>4.11月9日晚21时50分许，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工作人员再次到达万达周边区域开展了现场核实及走访工作，据走访群众反馈，近期一直未闻到刺鼻异味现象。</p>	基本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将联合属地龙泉街道办事处，安排工作人员持续关注群众反映的异味问题，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对外围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超标排污恶臭排污等违法行为。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惩超标排污、恶臭排污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
16	D3ZZ2024112016	来电	山亭区北庄镇务后村南岭铁矿坑里一直在洗沙，污染地下水。	山亭区	水	<p>11月13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北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北庄镇务后村，现场核查时，南岭铁矿坑里有一移动式筛分机，筛分机下游东南方向30米处矿坑里有积水，上游有排水痕迹。经核查，2024年3月，北庄镇管理村民刘某某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拍得周村水库增容工程项目产生的渣石、土约5.5万吨，2024年11月11日至12日在此对渣石、土等进行筛选并产生废水，无任何手续。</p>	属实	1.11月15日，北庄镇人民政府已对移动式筛分设备进行拆除。 2.责成北庄镇人民政府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制止“散乱污”违法排污行为。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17	D3ZZ2024112017	来电	山亭区山城街道紫锦山小区东侧（新源路路东）欢乐食品厂，每天生产时散发刺鼻的腐烂味。	山亭区	大气	<p>11月13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兔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山亭区山城街道紫锦山小区东侧（新源路路东）欢乐食品厂为山东欢乐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薯类制品5.5万吨，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齐全。生产原料为甘薯，工序为清洗、汽蒸、切分、干制、杀菌、质检、包装等，属于季节性生产。该企业10月11日开始生产，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于一开始废水收集池、初级沉淀池未密闭，除臭设施中部分UV灯管损坏，除臭效果欠佳，有酸臭味散发。经责令改正，11月7日UV灯管更换完毕，11月8日废水收集池、初级沉淀池已完成密闭。目前现场异味基本消除。</p>	属实	1.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山东欢乐食品有限公司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等易散发异味工序的管理，减少异味散发。 2.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兔城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山东欢乐食品有限公司的监管。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18	D3ZZ2024112018	来电	诉求人对D3ZZ20241028045处理情况不认可，表示仍有刺鼻气味。	市中区	大气	<p>D3ZZ20241028045是第五批45号信访件，内容是：市中区永安镇恒大御府小区，小区南侧50米大工橡胶厂，每天生产时噪音扰民且不时能闻到刺鼻橡胶味伴有黑色粉尘。</p> <p>11月1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信访件与多批次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信访反映的位置在市中区永安镇恒大御府小区南侧，为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从事橡胶制品生产制造，位于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2号，该公司年产1000万平米环保输送带及1000米钢丝编织胶管，该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p> <p>10月25日永安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噪声开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p> <p>11月3日再次对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p> <p>11月6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有组织废气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密炼车间炼胶工序、胶管车间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p> <p>11月4日、11月7日和11月13日，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镇政府现场检查时，企业密炼车间、北侧胶管车间正常生产，废气收集后经过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区未有明显异常气味。</p>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积极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19	D3ZZ2024112019	来电	峄城区古邵镇曹庄村镇曹庄加油站向北至阴平的路，车辆运输煤炭、煤泥，造成大量煤尘污染严重，道路无人清扫。	峄城区	大气	<p>11月13日，峄城区政府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古邵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该道路为县道永兴公路，由区交通运输局进行管养，日常保洁情况良好。但近期该路段运输煤炭、煤泥车辆较多，个别运输车辆车速较快，车辆在刹车或躲避行人时容易遗撒煤炭、煤泥等。</p>	属实	区交通运输局立即安排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在该路段进行重点巡查执法，加大对货运车辆运输货物不覆盖或覆盖不严及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在2024年11月13日下午，区交通运输局安排保洁队伍到县道永兴公路现场采取人工+机械的方式开展清扫及洒水抑尘作业，共出动洒水车1台，保洁人员4人。截至13日18时，县道永兴公路保洁工作已完成，路面干净整洁、无扬尘。	区交通运输局积极与公安交警联系沟通，组成综合执法队伍，对县道永兴公路每天采取不定期巡查和固定执法检查，不断加大对象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及运输货物不覆盖或覆盖不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大对象道永兴公路的巡查频次和保洁力度，按照每天2次频率开展道路清扫、洒水抑尘作业，重点路段加大保洁力度，全力抑制道路扬尘。建议有关部门及时对沿线厂矿企业进行源头治理，从源头上杜绝影响大气污染现象的发生。	已办结	无

20	D3ZZ20241112020	来电	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枣曹路路南，大甘霖村南侧，山东齐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非法洗沙，无环评手续，随意排放污水，扬尘严重。	高新区	水、大气	11月13日，高新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山东齐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有建筑固废破碎生产线1条、水洗生产线1条、混凝土生产线1条，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生产过程位于密闭车间内，并安装布袋除尘器对组织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车辆及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相应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信访反映的洗沙为该企业水洗生产线。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调阅用电记录发现，该企业自今年十月份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随意排放污水、扬尘严重等情况。	不属于	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强化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守法规范经营，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调查处理。	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确保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1	D3ZZ20241112021	来电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西伊村“山东金利源钾业有限公司”，每天夜间19:00-5:00非法开采西伊村四周山上的山石；此工厂每天24小时不间断作业，作业时扬尘、排放废气（黑色浓烟）、噪音扰民严重。	台儿庄	大气	11月13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西伊村‘山东金利源钾业有限公司’，每天夜间19:00-5:00非法开采西伊村四周山上的山石”问题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非法开采西伊村四周山上的山石”实为枣庄市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双顶山石灰岩矿区，采矿证号为3700002011027110106909，登记机关为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5日。该企业成立于2000年8月30日，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销售，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排污登记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各项证件齐全。经现场调查，该企业生产开采等活动均在矿区范围内，不存在非法开采山石行为。 2.信访件反映的“此工厂每天24小时不间断作业，作业时扬尘、排放废气（黑色浓烟）、噪音扰民严重”问题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此工厂每天24小时不间断作业”为山东金利源钾业有限公司，该企业为区属国有企业，主要从事轻质碳酸钾、重质碳酸钙生产销售。该企业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各项证件齐全。石灰窑生产废气由袋式除尘器过滤收集后经脱硫塔处理后排放。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自行检测，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该企业无组织、有组织废气中各检测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11月13日对该企业废气、噪声开展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1.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张山子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检查频次，监督指导企业规范生产经营，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令两家企业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22	D3ZZ20241112022	来电	高新区张范街道黑石岭村西北方向400米左右处“建筑材料工厂（无法提供具体名称）”每天夜间生产，生产时噪音扰民且将气味刺鼻的废水排放至工厂北侧的水沟内以及西侧的水坑内。	高新区	噪音、水	11月13日，高新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反映的张范街道黑石岭村西北方向400米左右共有2家建筑材料企业，分别为山东齐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山东众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齐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有建筑固废破碎生产线1条、水洗生产线1条、混凝土生产线1条，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车辆及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相应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经调阅该企业自行检测报告，该企业噪声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调阅用电记录发现，该企业自今年十月份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污水外排情况。该企业西侧和北侧各有水坑1处，为自然形成的池塘，水质较清澈无异味。 山东众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有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施，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该企业洗骨料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再经沙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经调阅该企业自行检测报告，该企业噪声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调阅用电记录发现，该企业自今年十月份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企业厂区西侧有水坑1处，为自然形成的池塘，水质较清澈无异味；厂区北侧水沟为自然沟渠，沟渠内干涸未发现流水痕迹。 经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和痕迹，走访村内部分居民反馈两企业周边坑塘为历史遗留形成的自然坑塘，未闻到刺鼻气味，且经常有垂钓者在此钓鱼。	不属于	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强化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守法规范经营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调查处理。	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确保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3	D3ZZ20241112023	来电	峰城区峨山镇于流井村，村委会西500米左右的基本农田内堆放较多塑料垃圾。	峰城区	生态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102006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13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峨山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地块位于村西南，枣临高速南地块，原为于流井村村民于某某石料加工厂用地，后转让给孙某某经营，2016年孙某某朋友孙某在此存放塑料废品。目前，暂存塑料用地三调地类显示为采矿用地。2023年在此区域实施工矿用地复垦项目，孙某某将存放塑料废品转运。但后期因工矿用地复垦项目地面附着物补偿款问题，孙某某与于某某存在合同纠纷致使补偿款未予支付，目前该款项暂存于于流井村账户，待经司法裁定归属后再行支付。由于补偿款归属问题，孙某某和于某某对存放的塑料废品清理费用产生分歧，剩余塑料废品未能及时清运，暂存于该地块东南角，双方均要求根据法院裁定结果，支付清理费用。目前，暂未二次开庭。	基本属实	1.峨山镇正在清理该处塑料废料，并暂存到合适的暂存点，方便下一步废料和泥土石块的筛选、处置。 2.联系孙某某和于某某，积极沟通塑料废品清理问题，及时对暂存塑料废品清运处置。	彻底清理并合理处置该区域的塑料废品，并加大监管力度，严防类似问题发生。	阶段办结	无
24	D3ZZ20241112024	来电	峰城区古邵镇前虎坝村，村书记使用村委会南50米的基本农田打秸秆，扬尘严重。	峰城区	大气	11月13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古邵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古邵镇前虎坝村村书记使用基本农田打秸秆的具体位置应为前虎里埠村村委会办公室南约50米处。经了解，该处场地为前虎里埠村村书记时某某为做好本村三秋生产禁烧防火工作组织的该村秋收玉米秸秆集中堆放点。现场发现存有玉米秸秆，但不进行粉碎等加工环节。已要求村书记时某某进行合理存放、清运，无反映的“扬尘严重”情况。	部分属实	古邵镇环保所、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中队等部门将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并按照《古邵镇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和网格化责任，要求所在村两委加大村域范围内日常巡查频次，严防村域内粉碎秸秆，污染环境情况发生。	加强监管，保障居民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25	D3ZZ20241112025	来电	滕州市官桥镇印贤苑小区北区西侧的打石场，每天23时以后作业时噪音扰民。	滕州市	噪音	11月1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桥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实际上是滕州市晨光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官桥镇官桥工业园区内，该公司年产12万吨砂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配套建设了封闭的生产车间，安装了袋式除尘器。 2.11月13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经调阅该公司用电量，该公司变压器从2024年9月6日停用至今，且用电平台显示该公司近30天无用电量，不存在夜间生产行为。	部分属实	加大对该公司环境监管力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大对该公司环境监管力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6	D3ZZ20241112026	来电	滕州市张庄镇南贾庄村正在拆迁，拆迁过程中扬尘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1月1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张庄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实际上为寒矿集团压煤村庄搬迁涉及村，经核实南贾庄村于2023年9月开始拆迁，拆迁工作于去年11月份完成。拆迁工作完成后，对已完成拆除地块进行防尘网覆盖；在大风天气及时安排洒水车喷淋抑制扬尘；拆迁现场围挡继续保持完整，及时封闭出入口。	不属实	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建立长效巡查机制。	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建立长效巡查机制。	已办结	无
27	D3ZZ20241112027	来电	市中区吉市街东首路南侧的部分商家“鸿姐火锅店、塔斯汀汉堡店、牛蛙火锅”每天夜排放油烟，扰民严重。	市中区	大气	11月1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文化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餐饮饭店位于锦华翡翠城南区北门，路南沿街。该区域路南沿街商铺共有30家，其中餐饮饭店有16家。经核查，该区域鸿姐火锅店、塔斯汀汉堡店、牛蛙火锅店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但牛蛙火锅店烟道出风口有明显油渍，未及时清洗，有轻微气味，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该区域餐饮饭店责任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同时，强调要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从而有效减少油烟排放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牛蛙火锅店责任人已清洗烟道出风口，现已无明显油渍。	立行立改，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已办结	无
28	D3ZZ20241112028	来电	薛城区邹坞镇官庄村西侧“枣庄博胜活性钙有限公司”每天20:00左右制作石灰，扬尘严重，噪音扰民。	薛城区	大气	2024年11月1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转办件反映的枣庄博胜活性钙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官庄村西侧，年产轻质碳酸钙（活性钙）8.1万吨，该企业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验收报告等手续齐全。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均已密闭，生产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配备了洒水车、雾炮等喷淋设施定期洒水抑尘。石灰窑煅烧产生的废气采用湿法脱硫+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雷蒙磨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进入成品仓作为产品外售。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雷蒙磨生产车间库门密闭不严，车间东侧库门积尘较厚，易产生扬尘污染。11月13日20时，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无组织颗粒物及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显示颗粒物、噪声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已责令该企业生产时关闭车间门，并做好现场清扫、洒水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污染，截至11月14日现场已完成整改。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规范化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29	D3ZZ20241112029	来电	滕州市滨湖区滕州市港北侧有较多煤炭厂，每天白天工作时扬尘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1月1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滨湖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滕州港北侧涉及滨湖镇西盖村、后辛安村，在涉及的区域内有山东洪英工贸等4家煤炭厂。目前山东洪英工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整顿状态，其他3家煤炭厂处于停产关闭状态。 2.经现场核实，山东洪英工贸有限公司环评等手续齐全，封闭厂房内有少量煤炭的煤炭存放，但近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西盖村3家煤炭厂已于2023年底被关停取缔，2024年以来没有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场地、设备等处于闲置状态，现场无扬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	已办结	无
30	D3ZZ20241112030	来电	山亭区桑村镇玉子山村东侧生产鑫利编织袋厂，每天生产时将污水外排，噪音扰民。	山亭区	噪音、水	11月13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桑村镇玉子山村，名称为山亭区鑫利型编厂，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该企业年产40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登记手续齐全。 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在生产，拉丝冷却水循环正常，拉丝机前端真空泵（用于抽热管管内空气）产生的少量冷却水未纳入循环水池，经车间外雨水沟汇入厂区门口下水道中，生产车间卷帘门敞开未关闭，噪声明显。11月13日，桑村镇人民政府委托三方对鑫利型编厂关闭车间门正常生产时噪声情况进行了监测，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达标。	属实	1.责成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督促企业生产时关闭车间卷帘门并采取加装隔音棉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将真空泵冷却水纳入循环水池，不得外排。 2.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31	D3ZZ20241112031	来电	滕州市鲍沟镇西石庙村北侧（枣庄监狱西门对面）多家工厂，每天生产时噪音扰民且散发难闻的气味。	滕州市	噪声、大气	11月1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鲍沟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西石庙村北侧区域有3家企业，分别为滕州市深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滕州市永冠木业有限公司和滕州市恒源煤业有限公司。其中，滕州市深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构件加工，该项目使用水性漆，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滕州市永冠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屑门加工，不使用各类涂料，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滕州市恒源煤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停产至今，院内生产设备已清空，现处于闲置状态。 2.11月13日现场检查时，深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焊烟收集收集处理设施正常使用，现场钢构件切割、吊装过程中有噪音产生，无明显气味；永冠木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现场无噪音及明显气味。经全面核查2家企业车间和仓库等场所，均未发现油性涂料以及使用的痕迹。	部分属实	针对深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噪音问题，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采取轻搬轻卸、关闭生产车间门窗等措施，以减少对外界影响。目前已整改完毕。	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2	D3ZZ20241112032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天东村南侧（世纪大道路北）洗沙厂，每天凌晨生产时扬尘严重，将生产污水外排至工厂东侧河流内。	市中区	噪声、水	11月1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十一批53号（D3ZZ20241103053）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厂房为枣庄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永安镇西村南，公司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和免烧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并非洗砂厂。该厂由于自身经营的原因自2024年4月就开始停产。前期厂房内存放一台洗砂机，但一直处于闲置报废未使用状态，该企业也不存在洗砂行为。10月26日，该企业已将闲置未使用的洗砂机从厂区移除，也不存在乱排污水现象。该企业前期进原材料时有时会产生运输扬尘。 11月4日经现场核查，现场未有生产痕迹，周边未有其他企业，未发现污水外排至河流情况。13号夜间进行抽查，也未发现有生产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巡查，严禁无手续违规洗砂行为。督促企业在倒料时严格实行封闭作业，强化厂区内原材料清理和洒水降尘，避免出现扬尘。	持续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查并坚决杜绝违规洗砂行为，严格落实封闭作业抑尘措施。	已办结	无
33	D3ZZ20241112033	来电	市中区西王庄镇西王庄镇卫生院门口路北，夏季从六点半十点，冬季从六点到九点半，居民使用高音音响唱歌，噪音污染严重。	市中区	噪音	11月1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位于西王庄镇卫生院门口路北，该区域紧邻汇泉路商铺门店，后侧为希望社区居民区。经现场核查、走访商户，商铺门店前地方宽敞，供周边群众唱歌休闲。 现场对商户进行了提醒，娱乐和经营活动应控制音量，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该商户承诺不再使用高音音响以及出现噪声扰民行为。	属实	西王庄镇对商户进行了批评教育，督促立即进行整改，停止唱歌、音响音量过大等行为。下一步，将加大居民区域巡查力度，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强化日常监管，避免发生类似问题。	已办结	无
34	D3ZZ20241112034	来电	滕州市界河镇西万院村，村东侧的养殖场（养鸡场）将粪便倾倒在养殖场南侧的农耕地，将污水排放至养殖场南侧的水井内，认污染土壤和水源。	滕州市	水（农村养殖）	11月1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分局、界河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养鸡场位于西万院村东，于1995年投资建设，负责人为陈某，养殖规模为存栏蛋鸡7000只，属于专业养殖户；该养殖户配有沉淀池、储粪棚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2.11月13日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南侧为西万院村村民陈某责任田，现场未发现有倾倒的鸡粪，未发现向南侧水井内直排养殖污水痕迹。界河镇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水井进行取样检测。	部分属实	要求该养殖户进一步清理鸡舍，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要求该养殖户科学合理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定期对周边环境消毒、除臭，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办结	无
35	D3ZZ20241112035	来电	台儿庄区长安新苑周边不分时间段的化学气味刺鼻。	台儿庄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111007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13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长安新苑小区周边有两家化工企业，分别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圣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长安新苑小区北侧，主要产品为精制草酸、草酸酐，主要原料为工业草酸。该企业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该企业建设有水洗塔一台，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水洗塔吸收处理。现场检查时，该企业草酸烘干工段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无明显异味。经询问，该企业生产时间为早8点至晚8点，夜间不生产。经查阅该企业2024年10月22日的自行检测报告，该企业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限值。山东圣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安新苑小区东侧，主要经营醇醚树脂、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该企业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该公司工艺废气排放口安装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省级平台联网，监测数据实时监控，调阅今年以来在线数据未发现超标情况。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仅P-501生产车间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有轻微异味。10月27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1.区生态环境分局、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及监测频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两家企业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已办结	无
36	X3ZZ20241112001	来信	山亭区山城街道丰泽湖上游污水乱排，整个水域都被污染，异味严重，鱼类死亡。	山亭区	水、生态	11月13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三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6022、第四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7008、第四批受理编号X3ZZ20241027031、第五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8033、第七批受理编号X3ZZ20241030014、第十一批受理编号X3ZZ20241103055信访件反映的为同一问题。 信访人反映的丰泽湖位于开元路路西，泰和路路东，面积13.61公顷，是一座人工湖。丰泽湖上游原有一家地瓜加工作坊，将生产污水排入山洪沟，通过山洪沟流入丰泽湖。10月28日，已对该作坊清理取缔；经排查还发现北京路紫轴山亭小区污水管网与雨水管网错接，部分生活污水进入雨水渠后流入丰泽湖，11月13日，已对错接管网进行了封堵。10月28日，山亭区组织对丰泽湖水面、周边和上游山洪沟的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10月27日起对丰泽湖进行生态补水，目前已完成。10月31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对丰泽湖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四类水，符合景观用水要求。	属实	责成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丰泽湖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37	X3ZZ20241112002	来信	高新区宁波路山东天衢铝业有限公司，生产噪音扰民。	高新区	噪音	11月13日，高新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山东天衢铝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生产，分两期建设，合计设计产能年产铝型材5万吨，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检查发现东侧桥压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轻微噪音。11月1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委托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10时40分和21时55分对该公司厂界噪音分别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昼间62.3dB、夜间53.4dB，符合准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企业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和设备维护，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设备巡检维护，确保噪声达标。	已办结	无

38	X3ZZ2024112003	来信	滕州市南工业园区，东方路与郭河路交叉口南有个桥，桥北路东的漂洗棉纱布厂，向河道排污水，污染水源。	滕州市	水	11月1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善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漂洗棉纱布厂位于祥源南路东侧、祥源桥北侧，该处用地属于善南街道办事处张场村土地，11月11日善南街道已对信访反映的漂洗棉纱的设备进行清理，并制止了清洗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的行为。 11月13日现场查时，该处厂区车间内设施全部拆除完毕，院内已清理完毕。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	加强巡查，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39	X3ZZ2024112004	来信	峰城区底阁镇西北杨村汇晶通宝大理石，晚上气味刺鼻。	峰城区	大气	11月13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底阁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所反映的企业为枣庄市汇晶通宝石英石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批复》（峰环审字【2014】23号）于2014年10月获得枣庄市峰城区环保局批复，后因市场需求扩大于2018年4月取得《年产2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批复》（峰环审字【2018】041号），2019年4月该公司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404313015086G001U，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8年11月09日止。 该公司人造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切割机、压机、定厚机、烘干机等。主要原材料：石英砂、玻璃颗粒、树脂、色浆、钛白粉等。生产工艺：上料→搅拌→定厚→成型→烘干→切割→抛光→贴膜→成品。2024年11月1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现场查看该企业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和治污设施运行台账，该公司产生废气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废气均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由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外排。查看该企业治污设施运行台账，发现该企业在生产时，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同时调阅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WJ（2024）0816002），报告显示外排废气均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加强对枣庄市汇晶通宝石英石有限公司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严格遵守法生产，加强对治污设施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强化企业监管巡查，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0	X3ZZ2024112005	来信	峰城区吴林街道邓园村最南面钢结构厂房内，每天凌晨偷偷生产塑料再生颗粒，气味刺鼻，水污染严重。	峰城区	水、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12003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13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吴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邓园村南侧钢结构车间是一家塑料颗粒加工作坊，其所有人是邓园村村民高某某。该作坊主要原料为塑料废品，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器破碎—挤压—切粒。现场检查时，该作坊未生产，未发现明显气味及污水外排现象。但该作坊未办理营业执照、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	部分属实	吴林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责令该作坊立即停止生产行为，并要求该作坊尽快将厂房内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进行清运。目前，设备已自行拆除完毕、物料已清理，已断电。	加强监管巡查，发现“散乱污”企业依法取缔。	已办结	无
41	X3ZZ2024112006	来信	沙沟镇玉兰花园南面两座大桥附近有两个污水出口排放废水，河边垃圾没有定时清理。	薛城区	水	此件与10月25日第二批转办件D3ZZ20241025041、X3ZZ20241025004，11月7日第十五批转办件D3ZZ20241107017部分重复。 2024年11月13日，区城乡水务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所描述的两座大桥分别位于世纪大道与大行山路交叉路口的北侧100米和东侧100米的位置。1.北侧大桥处：前期办理10月25日转办件时发现的河道北侧热力管道破抢修已完成，现场已无管道水外排；河道南侧污水主管网有破损点已完成整改，无污水进入河道。2.东侧大桥处：该处河道实际是锦阳河泄洪蓄水池，无污水排放口，前期办理11月7日转办件时已对该河道进行清理。但因近日降温风大，仍有少量垃圾（主要为落叶）被风吹到该蓄水池，导致观感不好。	部分属实	截至11月14日，已安排人员对河道垃圾完成清理。下一步将强化落实河长制巡查制度，安排人员进行定期巡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进入管网，保障辖区水环境，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42	X3ZZ2024112007	来信	滕州市东沙河街道西小官村村南张某某占用基本农田建厂房修路污染环境。	滕州市	生态	11月1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东沙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钢结构厂房位于滕州市东沙河街道西小官村村南，厂房建设面积积约1500平方米，该地块为原老窑厂，张某某与他人置换后在此处进行建设，并在原田间道路的基础上又扩了约1米左右（未硬化）。 2.经核实，该处钢结构厂房目前处于停工状态，该厂房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的情形，修建的道路约200平方米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基本属实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督促当事人自行拆除已建成的厂房，并对其部分相关建设物料、工具、吊车进行了证据保存。目前，现场处于停工状态，无继续施工行为，下一步将督促其自行拆除。	加强巡查，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43	X3ZZ2024112008	来信	山亭区城内四大医院和乡镇十个医院废物和废水随便处理。	山亭区	水、固废	11月13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山亭区建城区内山亭区人民医院、山亭区妇幼保健院、山亭诚德骨科医院、万康医院和镇街十家卫生院均与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均由该公司收集处理。现场检查发现，各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台账记录完整。区人民医院产生医疗废物较多，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当天清运，其他医院量少，每两天清运一次。 建城区内4家医院所产生的污水经收集、消毒处理、检测合格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十个镇街卫生院，其中山城街道办事处服务中心所产生的污水检测合格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徐庄镇卫生院、城头镇卫生院产生的污水检测合格后进入镇污水处理站；其余七家镇卫生院产生的污水检测合格后进入蓄水池，用于医院内园林绿化。现场检查发现，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作有专人负责，具体负责消毒药品投放和设备的保养、维修，以保证其正常运转。污水处理原料保管妥善，合理配比。各医疗机构均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现场检查均能提供检测报告。	不属于	责成区卫生健康局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联合监督检查，严防医疗废物非法处置、医疗废水未经处理合格即排入外环境。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44	X3ZZ2024112009	来信	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千昊建材矿粉生产线，废气超标排放。	台儿庄区	大气	11月13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洞头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千昊建材矿粉生产线”名为枣庄千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18年9月12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矿渣微粉生产销售。该企业年产80万吨矿渣微粉建设项目于2022年3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枣环台审[2022]B-05号），2020年8月13日取得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405MA3MFQQE55001X），企业热风炉产生高温废气进入封闭式立磨机，与物料混合并对其烘干，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该企业建成年产4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一条，正在生产，污污设施正常运行，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11月13日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1.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洞头集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该企业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切实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已办结	无
45	X3ZZ2024112010	来信	薛城区黑龙江路风华里小区二期施工噪音严重。	高新区	噪音	11月13日，高新区组织国土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反映的风华里小区二期实际是山能德圣·风华里小区施工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单位住宅楼6栋，主体结构工程已全部完工。经现场核查，该项目正在进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主要为外墙抹灰、门窗安装等，存在车辆运输、门窗安装打孔等偶发噪声。调取11月以来该项目远程视频监控录像，显示近期项目仅白天进行装饰装修施工，无夜间施工行为。	部分属实	区国土住建局对项目参建单位进行了约谈，要求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禁止超时施工，规范开展施工作业，避免产生噪音污染，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	已办结	无
46	X3ZZ2024112011	来信	山东兴运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山体保护为由，破坏峰城区水源地龙泉庄水库，破坏蛟山（龙泉庄）山头植被和山体。峰城区榴园镇龙泉庄村内有区级水源地龙泉庄水库，距离龙泉水库东侧20米的蛟山（坐落在卜村和龙泉庄村两村境内），目前因峰城兴运源科技正进行采石，已将卜村境内的蛟山三分之一处即将采完，严重破坏山体和植被。	峰城区	生态	11月13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榴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榴园镇褚庄村西侧蛟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合法采矿权，采矿证号C3704042021037100151588，所属采矿权人作为山东兴运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区属国有企业，2021年3月办理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为0.8174平方公里，设计生产规模500万吨/年。 按照《蛟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山东兴运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每年按要求开展龙泉庄水库及周边水井水质、土壤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管理规范。2023年该公司投资1200余万元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矿区覆土绿化约14万平方米，硬化矿区道路约15600平方米，设置喷淋7.3公里，种植苗木1500余棵，2023年底纳入山东省绿色矿山名录。 蛟山矿区共涉及林地面积12.1354公顷，山东兴运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使用林地标准办理林地占用手续，2024年1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山东兴运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吨蛟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使用林地的批复》，矿山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露天开采，目前矿区开采+205平台和+190平台，对开采区域林地保持原状，未进行占用，且该公司积极进行矿区周边采矿用地生态修复，对即将占用的林地进行补植，恢复当地生态环境，生态修复效果较好。	不属实	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山东兴运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矿山开采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矿山开采日常监管，监督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开采，保护好开采区域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47	X3ZZ2024112012	来信	滕州市北辛街道嘉善商贸城木耳区室外加工，粉尘污染严重。（对前期举报处理结果不满意：粉时间加工不会使粉尘消失，室外加工木耳的机器没有任何变化和改造，这项整改就是书面整改以此糊弄百姓，街道所做的空气检测是不是在木耳商户加工的时间去采样送检）	滕州市	大气	11月1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北辛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嘉善国际商贸城是商住一体式市场、主营干杂海货等，存在居住与经营管理上的矛盾和问题。北辛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涉及的商铺在加工期间进行粉尘和气味检测；对市场管理办公室下达了整改通知，规定加工木耳时间为早7点至晚8点。晚上8点到次日7点禁止做桶木耳前准备工作，禁止打包、喷水等加工木耳一切工作，为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要求市场管理办公室对各经营户加强管理，鼓励经营户将筛选工序移到室内作业，同时需要避开居民作息时间，防止机器噪声及粉尘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已办结	无
48	X3ZZ2024112013	来信	对薛城区环秀山庄四点水羊肉汤店处理结果不满意。羊肉汤店虽然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但每天仍然排放出大量的白烟，气味刺鼻，没有独立烟道，半夜大声喧哗，噪音扰民。	薛城区	大气、噪音	此件与11月1日第九批转办件X3ZZ20241101006、11月5日第十三批转办件X3ZZ20241105003、11月8日第十六批转办件X3ZZ20241108009部分内容重复。 2024年11月13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街道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四点水羊肉汤店已建设专用烟道，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风机末端加装了除味仪器，并将排烟口改道向下，减少排烟口气体向上逸散；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及时，台账完整。经现场调查，偶有客户用餐时间较晚产生噪音。	部分属实	现场已要求商户对用餐人员进行引导，避免夜间噪音扰民。截至11月14日，该处商户在排烟口处再次加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对净化后的油烟进行二次净化。	加装油烟净化设施，加强引导，避免油烟、噪音扰民。	已办结	无
49	X3ZZ2024112014	来信	市中区光明路街道东塔塔塔村（东各村）处于丘陵地带，地势属于南高北低。在村子南部在90年代进行过石灰石开采和石灰烧制，形成了大片几千立方的大坑。在被停止开采后的矿坑被非法倾倒城市垃圾没有进行任何措施的倾倒，对周围土地和地下水造成永久无法修复的破坏。（有附件）	市中区	水、生态	11月1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矿坑位于市中区光明路街道东塔塔塔村西南方向，为90年代遗留石塘坑，约1000平方米。 经现场核查，坑塘内存在少量垃圾情况，现场查看周边耕地及植被均正常生长，未发现被污染的迹象。11月14日，光明路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坑塘最近的地下水和土壤进行取样检测。	部分属实	11月13日，光明路街道立即组织人员对坑塘内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安排人员值守，严禁各类垃圾倾倒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待检测结果出来后，根据检测结果采取进一步措施。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避免发生类似问题，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阶段办结	无